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 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受托管理人”）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发行人”）签订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鸿达退债”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召集的“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24年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25年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上述两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

根据受托管理人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相关事项的公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进展公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对于2024年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以下简称“第一次受托行动”）以及2025年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以下简称“第二次受托行动”）的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1、受托管理人在足额收到债券持有人支付的相关法律费用后，将根据相关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追偿持债本金及利息。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对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但无法对采取法律行动的可能结果及债权实现情况进行估计或保证。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的行为不应视为受托管理人对法律行动的结果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提请债券持有人充分考虑法律行动结果不及预期的相关风险。

2、受托管理人已对第一次受托行动及第二次受托行动的法律费用收取及后续工作安排通过公告及邮件提示，如债券持有人未按时足额缴纳法律费用，视为该债券持有人撤回对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授权，撤回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自身名义主张权利。因债券持有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法律费用导致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3、请已完整提交授权委托材料且足额缴纳法律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注意查看《授权委托书》中所留电子邮箱，受托管理人后续将通过债券持有人预留电子邮箱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后续工作安排。

4、在第一次受托行动中已向受托管理人完整提交授权材料且已足额支付法律费用的债券持有人，在第二次受托行动中无需再次向受托管理人提交授权委托材料。第一次受托行动中未向受托管理人提交授权委托材料或未足额支付法律费用的债券持有人，如需参加第二次受托行动，请根据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相关事项的公告》要求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完整提交授权委托材料。

二、进展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授权及法律费用缴纳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审核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代理律师”）复核，关于第一次受托行动，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受托管理人共收到 146 名债券持有人完整提交的授权材料，其中，106 名债券持有人已足额支付法律费用，总计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债券数量 238,179.00 张。

关于第二次受托行动，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受托管理人共收到 5 名债券持有人完整提交的授权材料，总计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债券数量 950.00 张。

（二）第一次受托行动收到仲裁开庭通知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代理律师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下发的开庭通知（（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 006887 号），通知称：“仲裁庭商本会仲裁院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5 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室开庭审理本案。”

2025 年 1 月 22 日，代理律师收到贸仲转来鸿达兴业提交的《仲裁庭延期审理申请书》，鸿达兴业以委托代理人陈峰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需在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法院参加劳动争议诉讼开庭，不能出席本案开庭为由，申请延期开庭审理。

2025 年 1 月 26 日，代理律师收到贸仲下发的延期开庭通知（（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 009751 号），通知称：“考虑到本案的实际情况，仲裁庭决定将原定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开庭审理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13 时 30 分进行”。

（三）第二次受托行动收后续安排

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及仲裁员差旅费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占本期债券诉请金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各债券持有人分摊的费用计算方式为：预估法律费用金额*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占本期债券诉请金额的比例，本期债券诉请金额指向受托管理人完整提交授权委托材料且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总和），授权给受托管理人的并已先行承担法律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向发行人追偿其先行承担的法律费用。如第一次受托行动及第二次受托行动通过仲裁或诉讼实现债权偿付，需

向受托管理人代为聘请的律师支付后期奖励律师费，后期费用预计将从实现的债权金额中扣除，无需债券持有人垫付。

关于第二次受托行动中债券持有人应分摊法律费用及费用缴纳方式的具体情况，受托管理人将通过邮件另行通知，请已完整提交授权委托书材料的债券持有人注意查看《授权委托书》中所留电子邮箱，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向上述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通知邮件。

请参加第二次受托行动并已完整提交授权委托书材料的债券持有人最迟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关于缴纳预估应分摊法律费用通知后 5 个自然日内（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31 日）按照受托管理人的通知要求完成各自应分摊法律费用的缴纳，并将相应缴款凭证通过邮件送达至 project_404003@fcsc.com。如债券持有人未按时足额缴纳，将视为该债券持有人撤回对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授权，撤回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自身名义主张权利。

受托管理人及代理律师正有序推进第一次受托行动及第二次受托行动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进展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

敬请债券持有人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接受“鸿达退债”债券持有人委托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101020259321
2015年1月27日